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进取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044 期

产品说明书

风险评级

C 中等风险

第一部分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信托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或资产组合内的信托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借款人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信托延期，将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本合同经投资者和湖北银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时生效，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在上述冻结期间和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再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6.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第二部分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紫气东来进取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044 期
2. 产品简称：“紫气东来进取 044 期”
3. 产品代码：HBGP13044
4. 产品登记编码：C1085914000083
5. 产品种类：信托投资类理财产品
6.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7. 理财币种：人民币
8. 计划期限：419 天（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9. 理财起点：人民币 10 万元起，追加部分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一元。
10. 起始日：2014-5-6（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11. 到期日：2015-6-29（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2. 认购期：2014-4-29 至 2014-5-5
13.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2 个工作日，资金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14.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三千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认购资金总额不足三千万元，则湖北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15.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16.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7. 信息公告：湖北银行定期将在官网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如遇其它重大事项将书面通知投资者。
- 客户可登陆（www.chinawealth.com.cn），依据产品登记编码查询相关信息。
18. 投诉电话：96599

第三部分 产品特点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进取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044 期 产品说明书

1、风险可控：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我国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以及安信信托设立的“安畅（五期）应收账款转让单一资金信托”。该项目融资人企业运营情况良好，企业偿债能力较强，项目风险可控。

2、预期年化收益：本理财产品内部测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6.30%。

3、适用客户：平衡型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第四部分 投资运作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我国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以及安信信托设立的“安畅（五期）应收账款转让单一资金信托”。

该项目由安信信托向重庆市空港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用途投资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剩余期限为 419 天。

该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作为托管银行进行资金监管。

信托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春景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层

公司简介：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是中国第一批股份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前身是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199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6），2004 年迁址上海。是国内最早一批金融类上市公司，也是目前我国仅有的两家上市信托公司之一。

融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空港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人代表：李义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07-03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的投资，土地储备；土地整治。

重庆市空港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投公司/公司）是由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营运中心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北 5001121801981）。

港投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渝北区政府下属事业单位。

第五部分 理财收益分配

在产品结束时，根据当期资产组合收益率，扣除销售费用（0-0.3%/年）、托管费用（0.02%/年）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6.30%，超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即：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当期产品总收益率-托管费率-销售费率-其他相关费率）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不构成湖北银行对本产品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收益以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准。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借款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100000 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6.30%，在借款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1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第六部分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湖北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